

##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  
承辦人：陳盈月  
電話：(02)8667-6111#2501  
電子信箱：ivenyn@tabc.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建安字第1140008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可立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今尚有效認可產品七案清單 (000875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貴公司經本中心核發之三案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新材料新工法性能規格評定書及認可通知書違反評定書及認可通知書使用有關規定乙節，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3月18日國署密建管字第1141043454號函、114年8月11日國署密建管字第1141145691號函交辦、114年10月30日國署密建管字第1140093646號函續辦。
- 二、旨揭三案因涉臺中全聯倉儲（以下稱系爭工程）大火案耐熱庫板涉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書及認可通知書使用乙案，經查臺中市政府114年9月12日府授都工字第1140269461號函送系爭工程現場使用相關材料證明及出廠證明等文件，其中台灣新菱股份有限公司出

全國建築師公會

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114/12/02



1140001118